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84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程靖銘

選任辯護人 林士農律師

楊久弘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程紹嘉

選任辯護人 林明賢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宇君

0000000000000000

賴郁駿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人和律師

崔碩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9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04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2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58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03、1295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9、8086、29067、2503、7738、6118、10710、15973、18349號、113年度偵字第919、8053、7676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9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615號、113年度偵字第1673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184號、第54135號、113年度偵字

01 第42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判決撤銷。

04 鄭宇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
05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程靖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
08 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程紹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
11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賴郁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
14 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16 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
17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 實

19 一、鄭宇君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已預見如將自己持有
20 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他人使用，可能
21 幫助詐欺者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該被害人
22 匯款及詐欺者提款、轉帳之工具，並達到遮斷資金流動軌
23 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
24 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
25 物，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6 意，於民國111年9月底前某日，將其所申設附表一編號1所
27 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
28 行（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29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黃詩元、自稱「柏林」之人等所屬詐欺
30 集團使用，容任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號作為對不特定人詐欺
31 及洗錢使用，並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萬元。嗣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2 意，於附表二編號1、2、5、10、15、16、20「遭詐騙之經
03 過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上開各編號所示方式，分別向附
04 表二編號1、2、5、10、15、16、20「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05 施用詐術，致附表二編號1、2、5、10、15、16、20所示之
06 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編號1①、2、5①、10②、15、16
07 ①②、20①②「第一層帳戶」欄所示時間，將各編號所示之
08 金額匯入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內（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
09 帳戶均如附表三所示），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其他金
10 融帳戶中，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2 二、賴郁駿明知真實身份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Telegr
13 am）暱稱「J先生3.0」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欲向不特定人
14 收取金融帳戶、個人證件等資料，以供該詐欺集團申設金融
15 帳戶並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取得網路銀
16 行帳號及密碼即可使用該行全部帳戶，亦可經由網路將該詐
17 欺匯款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提領取得及藉以掩飾、隱匿犯罪
18 所得去向，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幫助詐
19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20 (一)程紹嘉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已預見如將自己持有
21 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他人使用，可能
22 幫助詐欺者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該被害人
23 匯款及詐欺者提款之工具，並達到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
24 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
25 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亦不違
26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經由賴
27 郁駿居間介紹「J先生3.0」得知其有借用金融帳戶之需求，
28 即於111年10月13日17至19時許，在賴郁駿工作地點即址設
29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之一番町居酒屋，將其所申設
30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手機預
31 付卡（門號0000000000）、國民身份證交付予賴郁駿，復於

01 同年月14日以Telegram傳送訊息方式，將中信銀行之網路銀
02 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賴郁駿後轉交予「J先生3.0」，容任附
03 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作為對不特定人詐欺及洗錢使用。嗣該
04 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5 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3、4、5、9、10、11、14、16、1
06 8、19「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各編號所示
07 方式，向附表二編號1、3、4、5、9、10、11、14、16、1
08 8、19「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二編號1、
09 3、4、5、9、10、11、14、16、18、19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10 而於附表三編號1②、3、4、5②、9、10①、11、14③、16
11 ③、18、19「第一層帳戶」欄所示時間，分別將各編號所示
12 之金額匯入或輾轉匯入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內（匯款時間
13 及金額、匯入帳戶均如附表三所示），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
14 層轉至其他帳戶中，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
15 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6 (二)程靖銘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已預見如將自己持有
17 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他人使用，可能
18 幫助詐欺者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該被害人
19 匯款及詐欺者提款之工具，並達到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
20 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
21 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亦不違
22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經由賴
23 郁駿居間介紹「J先生3.0」得知其有借用金融帳戶之需求，
24 即於111年10月14日某時許，在賴郁駿陪同下、於一番町居
25 酒屋，將其所申設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中信銀行帳戶之存
26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手機預付卡（門
27 號0000000000）、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正本交付予「J先生
28 3.0」，容任「J先生3.0」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中
29 信銀行之帳戶資料向中信銀行辦理數位帳戶，並於111年10
30 月17日自行透過網路申設中信銀行數位台幣帳戶（帳號：00
31 0-000000000000）。而「J先生3.0」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1 於取得上開資料後，即經由中信銀行之行動銀行OTP（即一
02 次性密碼One-time Password，下稱OTP）驗證，將程靖銘申
03 設中信銀行帳戶時原留存於之手機號碼從門號「000000000
04 0」更改為「0000000000」，並拍攝程靖銘提供之國民身分
05 證及健保卡照片用以向中信銀行申設該行數位帳戶，再由裝
06 有手機門號「0000000000」SIM卡之行動電話收取驗證碼通
07 過OTP驗證，而於111年10月24日成功申設該行之數位證券帳
08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程靖銘以上開方式容任
09 「J先生3.0」得任意使用附表一編號3所示各帳戶作為對被
10 害人詐欺取財後，收取被害人之轉帳、匯款及提領犯罪所得
11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2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1、6、7、8、12、13、
13 14、17、20、21「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各
14 編號所示方式，向附表二編號1、6、7、8、12、13、14、1
15 7、20、21「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二編號
16 1、6、7、8、12、13、14、17、20、21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17 而於附表三編號1③、6、7、8、12、13、14①②、17、20③
18 ④、21①②「第一層帳戶」欄所示時間，分別將各該編號所
19 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內（匯款時間及金額、
20 匯入帳戶均如附表三所示），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其
21 他帳戶中，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22 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23 三、案經張純英、許福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陳秀
24 珠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陳慶嘉、許宏益訴由高雄市政府
25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岡山分局；陳世雄訴由臺北市政府
26 警察局萬華分局；蘇信長、李振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
27 局；陳語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陳臆如、陳克
28 信、甘育潔、張興卉、顏政弘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
29 局；白王靜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
30 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1 （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01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
02 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一、審理範圍：本案檢察官對被告程紹嘉、程靖銘、賴郁駿提起
05 上訴，其中就被告程紹嘉部分雖表明僅對刑度上訴(本院卷
06 第499頁)，惟上訴人即被告程紹嘉、程靖銘、鄭宇君、賴
07 郁駿均表明對本案全部上訴(本院卷第501頁)，故原判決
08 全部均為本院之審理範圍。

09 二、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
10 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1 固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
14 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
15 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表示無意
16 見而不予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
17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8 顯過低之情形，爰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院
19 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卷內之文書、物證)之證據能力
20 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
21 人於本院亦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
22 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應認均有證
24 據能力。

25 三、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程紹嘉、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對前揭
26 事實於本院均已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24、529至531頁)，
27 核與「鄭宇君中信32356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
28 易明細、IP位置(士林地檢署112偵5258卷第169至175頁、1
29 13立1719卷第127至129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30 111年11月18日合金北新字第1110003754號函暨「鄭宇君合
31 庫19494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1日至111年11

01 月1日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偵2209卷第19至23頁、士林地
02 地檢署112偵8086卷第53至57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
03 竹分行111年12月2日合金北新竹字第1110003855號函暨客戶
04 基本資料、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0月15日交易明細（士林地
05 地檢署112偵29067卷第231至235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
06 2年1月17日合金總集字第1120001418號函暨「鄭宇君合庫19
07 494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19日至111年10月4
08 日交易明細（113立1719卷第131至135頁）、「程紹嘉中信1
09 2050號帳戶」、「程紹嘉中信29345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
10 料、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1月15日存款交易明細、IP位置
11 （112偵5258卷第89至10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111年12月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08452號函暨「程
13 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1年10月15日至
14 111年11月20日存款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偵6118卷第67
15 至7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0日
16 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37856號函暨「程紹嘉中信29345號帳
17 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1年10月20日至111年11月20日存款
18 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2偵6118卷第7
19 3至82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0日
20 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27279號函暨「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
21 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1日存款交
22 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經交易（112偵8086卷第59
23 至6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6日中
24 信銀字第112224839065934號函暨「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
25 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1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存款交
26 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偵10710卷第111至128頁）、中國信
27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
28 9011805號函暨「程紹嘉中信83408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29 料、111年11月2日至111年11月16日存款交易明細；「程紹
30 嘉中信12050號帳戶」之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15日存款
31 交易明細（基隆地檢署112偵8491卷第131至138頁）、中國信

0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
02 39370610號函暨「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03 料、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
04 易LOG料-財金交易(桃園地檢署112偵31402卷第37至53
05 頁)、「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
06 9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新北地檢署112偵796
07 15卷第337至350頁、112偵29067卷第209至222頁)、「程紹
08 嘉中信83408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1年10月25日至11
09 1年11月4日存款交易明細；「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之
10 存款基本資料、111年8月11日至111年12月21日存款交易明
11 細(士林地檢署113立1720卷第129至141頁)、「詹志妘」之
12 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111年9月8
13 日交易明細(桃園地檢署112偵17355卷第11、12頁)、臺灣中
14 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5月16日忠法執字第11290045
15 23號函暨鬥亨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6 號)之開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交易明
17 細(112偵17355卷第71至79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
18 業中心112年8月31日忠法執字第1129008630號函暨鬥亨有限
19 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開戶基本資
20 料、111年9月6日至111年9月12日交易明細(桃檢112偵3140
21 2卷第17至31頁)、被告程紹嘉提出之「We」、「衝衝衝」T
22 elegram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112偵5258卷第43至87頁，112
23 偵6118卷第17至61頁，112偵10710卷第15至59頁，112偵849
24 1卷第15至59頁，112偵79615卷第55至77頁，112偵29067卷
25 第51至95頁，113立1720卷第153至197頁，新北地檢署113偵
26 16730卷第68至90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27 年8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84762號函暨「程靖銘中信6
28 2547號帳戶」、「程靖銘中信72691號帳戶」之開戶明細、
29 異動資料(原審金訴479卷1第203至211頁)、「程靖銘中信
30 62547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位置、
31 「程靖銘中信49403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10月15

01 日至111年11月15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
02 金交易、IP位置（112偵5258卷第139至156頁）、中國信託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
04 42156號函暨「程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程靖銘中信72
05 691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申請數位帳戶開戶驗證方式
06 （申設IP位置）、「程靖銘中信77458號帳戶」、「程靖銘
07 中信49403號帳戶」、「程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之111年1
08 0月10日至111年11月15日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語音/網銀約
09 定轉出入帳號查詢（112偵2503卷第157至185頁）、中國信
10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
11 9011594號函暨「程靖銘中信77458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
12 料、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程靖銘
13 中信62547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1年7月1日至111年1
14 2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112偵15973卷第21至44頁）、「程
15 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1日至11
16 1年10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112偵79615卷第331至335頁，1
17 12偵29067卷第203至20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112年2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25819號函暨「程靖
19 銘中信77458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1年10月15日至11
20 1年11月5日存款交易明細（113偵919卷第31至44頁）、「程
21 靖銘中信72691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
22 財經交易（112偵7738卷第17至2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 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98430號
24 函暨「程靖銘中信72691號帳戶」之客戶資料、申設項目查
25 詢、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1月23日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及自
26 動化交易LOG資料-財經交易（112偵2503卷第41至49頁）、
27 「程靖銘中信72691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1年10月25
28 日至111年11月22日存款交易明細（113立1719卷第137至139
29 頁）、「程靖銘中信77458號帳戶」、「程靖銘中信49403號
30 帳戶」、「程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程靖銘中信72691
31 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111年10月14日至111年11月3日

01 存款交易明細（新北檢113偵16730卷第199至201頁）、被告
02 程靖銘提出之「J先生3.0」、「衝衝衝」Telegram群組之對
03 話紀錄擷圖相符（112偵5258卷第129至137頁，112偵2503頁
04 第31至39、121至142頁，新北檢112偵79615卷第35至39頁，
05 原審金訴479卷1第91至133頁），並有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
06 證據可佐，是被告程紹嘉、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前揭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足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程紹嘉、程
08 靖銘、鄭宇君、賴郁駿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2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4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5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6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7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8 要旨參照）。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過2次修正（於1
29 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
30 日、113年8月2日生效）。經查：

31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

01 效，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02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4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5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06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7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8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0 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13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0 年月00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1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24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三)綜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
29 圍，然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
30 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31 形，法定最高本刑雖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新5百萬元罰

01 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惟因本案
02 之特定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
03 徒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
04 定，修正前所得量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
05 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
06 果，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07 比較之事項，於本案之情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第3項為低；又關於減刑之規定，被告程紹嘉、程靖
11 銘、鄭宇君、賴郁駿於原審均否認而未自白洗錢犯行，不合
12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
13 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僅
14 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始能減
15 輕其刑。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中間時法
16 （112年6月14日修正）、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均
17 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18 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9 五、論罪：

- 20 (一)核被告程紹嘉、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所為，均係犯刑法
21 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3 助洗錢罪。
- 24 (二)被告鄭宇君、程紹嘉、程靖銘各以一行為同時提供前揭金融
25 帳戶、個人身份證件等，觸犯上開各罪，並侵害不同財產法
26 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7 錢罪處斷。
- 28 (三)被告賴郁駿以居間仲介被告程紹嘉、程靖銘提供人頭帳戶之
29 行為，其各次居間仲介行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
30 並侵害不同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31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賴郁駿2次居間仲介被告程紹嘉、程靖銘提供其等所有
02 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個人證件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3 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被告程紹嘉、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基於
05 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
06 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
07 程紹嘉於警詢、本院、被告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均於本
08 院時自白犯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9 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10 (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9、8086、29067、25
11 03、7738、6118、10710、15973、18349號、113年度偵字第
12 919、8053、7676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
13 9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615號、113年
14 度偵字第1673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18
15 4號、第54135號、113年度偵字第4210號之犯罪事實，與經
16 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
17 之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又起訴書及併辦意旨雖未載明
18 被告程靖銘就如附表二編號8（被害人許宏益），追加起訴
19 及併辦意旨雖未載明被告賴郁駿就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陳
20 秀珠）、編號4（被害人潘億方）、編號5②（被害人陳慶
21 嘉）、編號6（被害人黃銘志）、編號7（被害人陳世雄）、
22 編號11（被害人陳語喬）、編號16③（被害人甘育潔）、編
23 號17（被害人張耀虎）所示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事
24 實，惟上開部分犯行與經起訴、追加起訴部分，均有想像競
25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原審於審理
26 時當庭諭知並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併予辯論（原審金訴
27 479卷2第279、280頁），自應併予審理。

28 六、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9 (一)原審同本院前揭有罪之認定，予以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
30 見，然查：1.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就附表二編號21、附表三
31 編號21被告程靖銘、賴郁駿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告訴人白

01 王靜芝)部分移送併辦，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合；2.原審
02 於新舊法比較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程靖
03 銘、鄭宇君、賴郁駿予以論罪科刑，於法尚有違誤；3.原審
04 於事實欄記載：「賴郁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5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而於主文、
06 理由欄論以幫助犯，事實及理由容有矛盾；4.被告程紹嘉、
07 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於本院均已自白犯行，故除原審已
08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09 刑之被告程紹嘉外，被告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亦合於11
10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原
11 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5.原審判決後，被告程紹嘉已與告
12 訴人張純英（附表三編號1，依約履行中）、許福進（附表
13 三編號18，已給付完畢）、甘育潔（附表三編號16，未屆清
14 償期）、陳語喬（附表三編號11，未屆清償期）、陳幼妹
15 （附表三編號19，未屆清償期）、陳秀珠（附表三編號3，
16 未屆清償期）、潘億方（附表三編號4，未屆清償期）達成
17 和解、調解，有和解筆錄、匯款證明、和解契約、調解筆錄
18 可按（本院卷351至358、401至402、547至549頁），被告程
19 靖銘已與告訴人張純英（附表三編號1，依約履行中）、陳
20 珍惠（附表三編號20，辯論終結時未屆清償期）達成和解，
21 有和解筆錄可按（本院卷345至347、551頁），足見渠等尚
22 知正視己非，犯後彌縫態度可取，是以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
23 更，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當。原判決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
24 瑕疵可議，已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為適法判
25 決。

26 (二)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程紹嘉、程靖銘、
27 鄭宇君、賴郁駿雖非實際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人，然其所
28 為提供門號、金融帳戶或居間仲介之行為，容任他人從事不
29 法使用，造成如附表三編號1至21所示被害人之損失，被告
30 程紹嘉、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之幫助行為使詐騙集團恃
31 以實施詐欺犯罪，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

01 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此類犯罪層出不窮，嚴
02 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甚非，並考量被
03 告鄭宇君、程紹嘉、程靖銘、賴郁駿於原審均否認犯行，至
04 本院終能坦認犯行，被告鄭宇君已與被害人高佩伶（附表三
05 編號2，已給付完畢）、陳珍惠（附表三編號20，依約給付
06 中）、張純英（附表三編號1，依約給付中）達成調解、和
07 解，並賠償全部或部分之金額，此有原審調解筆錄、收據、
08 被告鄭宇君提出之匯款證明及和解書可按（原審金訴479卷2
09 第262至264、266至268、438、442頁），被告程紹嘉於本院
10 已與告訴人張純英（附表三編號1，依約履行中）、許福進
11 （附表三編號18，已給付完畢）、甘育潔（附表三編號16，
12 未屆清償期）、陳語喬（附表三編號11，未屆清償期）、陳
13 幼妹（附表三編號19，未屆清償期）、陳秀珠（附表三編號
14 3，未屆清償期）、潘億方（附表三編號4，未屆清償期）達
15 成和解，被告程靖銘於本院已與告訴人張純英（附表三編號
16 1，依約履行中）、陳珍惠（附表三編號20，辯論終結時未
17 屆清償期）達成和解，被告賴郁駿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
18 亦未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程紹嘉、程靖銘、鄭宇君、
19 賴郁駿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智識
20 程度（被告程紹嘉：大學在學、被告程靖銘：大學畢業、被
21 告鄭宇君：高中肄業、被告賴郁駿：大學畢業）、生活狀況
22 （被告程靖銘：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手機相關行業，與
23 家人同住，無需扶養對象；被告程紹嘉：未婚，無子女，於
24 便利超商打工，與家人同住，無需扶養對象；被告鄭宇君：
25 離婚，有一名特教生子女，在便利商店工作，需要扶養小孩
26 及母親；被告賴郁駿：未婚，無子女，入監前擔任廚師，需
27 要扶養父親）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至第5項所示
28 之刑，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3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2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3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4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
05 照）。被告賴郁駿涉犯多件詐欺等案件，尚在審理中，參酌
06 前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可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於保
07 障被告賴郁駿聽審權之情形下，酌定應執行之刑，是本案不
08 予定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09 (四)至被告程紹嘉、鄭宇君請求予以緩刑宣告等語。按受2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
11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12 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宣告緩刑，除應具
13 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
14 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
15 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
16 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查被告程紹嘉、鄭宇君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8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被告
19 程紹嘉、鄭宇君於原審時仍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始坦認犯
20 行，且被告程紹嘉、鄭宇君均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取財，
21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造成被害人等之損害非輕，犯罪之情
22 節尚非輕微，雖各已與前述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惟未能與其
23 餘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難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4 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告緩刑。

25 (五)沒收部分：

26 1. 被告鄭宇君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後取得2萬元報酬等
27 情，業據其自承在卷（112偵5258卷第247頁，原審金訴479
28 卷1第67、68頁），堪認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然被告
29 鄭宇君迄今已賠償所給付告訴人高佩伶、陳珍惠、張純英之
30 調解金額已逾2萬元（原審金訴479卷2第262至264、266至26
31 8、438、442頁），是被告鄭宇君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全部實

01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2 收。至被告程紹嘉、程靖銘、賴郁駿部分，其等自始均否認
03 有因本案獲取對價，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其等有
04 因交付或居間介紹交付金融帳戶、個人證件等資料而取得任
05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均無庸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0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11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
12 比較適用。本案被告程紹嘉、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固有
13 為幫助洗錢犯行，惟被告程紹嘉、程靖銘、鄭宇君、賴郁駿
14 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
15 行，非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現行洗錢
1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韻中追加起
20 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詹于謹、周啟勇、徐名韡、曾開源、呂永
21 魁、鄧瑄瑋、黃若雯、朱曉群、李昭慶移送併辦，檢察官謝榮林
22 提起上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5 法官 黃翰義

26 法官 王耀興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蘇佳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一：

19

編號	戶名	銀行別	帳戶別	帳 號	判決內文簡稱
1	鄭宇君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幣	000-000000000000	鄭宇君中信32356號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幣	000-000000000000	鄭宇君合庫19494號帳戶
2	程紹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幣	000-000000000000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
			台幣	000-000000000000	程紹嘉中信83408號帳戶
			美金	000-000000000000	程紹嘉中信29345號帳戶
3	程靖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幣	000-000000000000	程靖銘中信77458號帳戶
			外幣	000-000000000000	程靖銘中信49403號帳戶
			數位台幣	000-000000000000	程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
			數位證券	000-000000000000	程靖銘中信72691號帳戶
4	黃聖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	證據	備註
1	張純英 (已提 告)	張純英於111年8月3日某時許，經由FACE BOOK群組「笑傲股市4」、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李思晴」、「信安唯一官方客服」之人，其等向張純英佯稱：可下載信安APP操作股票買賣投資獲利等詞，致張純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張純英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258卷第181至183、185頁) (二)張純英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信安APP操作畫面擷圖、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2偵5258卷第197至205、221至223、231至24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5258卷第187至189、207至219頁)	112年度偵字第5258號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1-3、112年度偵字第18349號併辦意旨書
2	高佩伶 (未提 告)	高佩伶於111年9月5至6日間某時許，經由網路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信安APP相關助理」之人，其向高佩伶佯稱：可幫忙操作APP獲利等詞，致高佩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2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高佩伶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2209卷第9至10頁) (二)高佩伶提供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信安APP操作畫面擷圖(112偵2209卷第11至1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2209卷第25至27頁)	112年度偵字第2209號併辦意旨書
3	陳秀珠 (已提 告)	陳秀珠於111年9月28日前某日某時許，經由其弟介紹、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為「郭小姐」之人，其向陳秀珠佯稱：可加入「信安唯一官方客服」LINE，註冊「信安」投資的網站並匯錢進去當本金，系統會依本金金額挑選適合的股票進行交易等詞，致陳秀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方式，將附表三編號3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陳秀珠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6118卷第87至91頁) (二)陳秀珠提供之信安APP操作畫面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12偵6118卷第100至10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6118卷第93至94、107至113頁)	112年度偵字第6118號併辦意旨書
4	潘億方 (未提 告)	潘億方於111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為「Janey均」之人，其向潘億方佯稱：推薦加入LINE群組「志剛老師核心群」、「信安唯一官方客服」，並可透過「全球股票走向路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詞，致潘億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4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潘億方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0710卷第67至69頁) (二)潘億方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112偵10710卷第75至85、89頁)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0710卷第61至65、71、72、109頁)	112年度偵字第10710號併辦意旨書
5	陳慶嘉 (已提 告)	陳慶嘉於111年7月30日22時許，經由FACEBOOK廣告加入LINE暱稱「阮慕華」之人為好友，又透過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雅音ICE」、「信安唯一官方客服」之人，其等向陳慶嘉佯稱：可教導如何投資獲利、提供「信安」網站網址並協助操作投資等詞，致陳慶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5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陳慶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8086卷第39至45頁) (二)陳慶嘉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交易明細(112偵8086卷第47至51頁)、中信銀行戶名「陳慶嘉」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存摺封面(112偵8086卷第4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8086卷第71至75頁)	112年度偵字第8086號併辦意旨書

6	黃銘志 (未提 告)	黃銘志於111年10月底某日,經由FACEBOOK廣告加入透過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阿菲」之人,其向黃銘志佯稱:因有內線交易公司會利用漲停介紹股票投資,可下載「信安投信APP」並申請帳號加入投資獲利如何投資獲利等詞,致黃銘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6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黃銘志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2503卷第21、22頁) (二)黃銘志提出之詐騙投資APP平台股票資訊、其與客服對話內容(112偵2503卷第25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偵2503卷第26頁至第2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12偵2503卷第2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2503卷第51至53、61、65、67頁)	112年度偵字第2503、7738號併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2503號追加起訴書
7	陳世雄 (已提 告)	陳世雄於111年10月底某日,經由FACEBOOK上刊登之「信安投信」廣告加入LINE群組「笑傲股市18」,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李思晴」、「信安唯一官方客服」之人,其向陳世雄佯稱:需先匯款開通會員等詞,致陳世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7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陳世雄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738卷第49頁至第51頁) (二)陳世雄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12偵7738卷第85頁)、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7738卷第89至9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2503卷第55、56、63、71、第77至79頁)	112年度偵字第2503、7738號併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2503號追加起訴書
8	許宏益 (已提 告)	許宏益於111年8月4日11時40分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為「葉建成」之人,其向許宏益佯稱:其於股市內投顧賺錢,可代其操作並將每日成果回報,希望能進階加碼、抽籤股票等詞,致許宏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8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許宏益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5973卷第15至18頁) (二)許宏益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0月25日、111年11月2日國內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15973卷第91、95、105至202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15973卷第55、56、63、67、205頁)	112年度偵字第15973號併辦意旨書
9	蘇信長 (已提 告)	蘇信長於111年9月20日11時55分許,經由「信安投資網站」、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信安唯一官方客服」之人,其向蘇信長佯稱:有投資機會供參並提供匯款帳戶等詞,致蘇信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9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蘇信長於警詢時之證述(基檢112偵8491卷第87至93頁) (二)蘇信長提供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基檢112偵8491卷第95頁)	基檢112年度偵字第8491號併辦意旨書
10	李振春 (已提 告)	李振春於111年9月26日某時許,經由FACEBOOK上刊登之廣告加入股票投資群組,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客服人員」之人,其向李振春佯稱:有新股票上市且願意合資等詞,致李振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0①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李振春於111年9月某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阮慕驊」、「佩慈」之人,其等向李振春佯稱:推薦加入LINE群組「股舞進財解析-D145」,可經由其等提供之投資APP「信安股票」投資獲利等詞,致李振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0②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李振春於警詢時之證述(113立1719卷第109至111頁,基檢112偵8491卷第103至107頁) (二)李振春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名片、存摺內頁影本(基檢112偵8491卷第109至123頁、113立1719卷第177至187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基檢112偵8491卷第127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立1719卷第115至116、119、143、147頁)	基檢112年度偵字第8491號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字第805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11	陳語喬 (已提 告)	陳語喬於111年7月15日某時許,經由探探、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劉	(一)證人陳語喬於警詢時之證述(桃檢112偵17355卷第13至21頁)	桃檢112年度偵字第54135號併

	告)	海龍」、「客服員李揚」之人，其等向陳語喬佯稱：可經由高美梅運動網投資獲利、一起投資等詞，致陳語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1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二)陳語喬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1年9月8日匯出匯款憑證、網頁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影本(桃檢112偵17355卷第27、31至43、47頁)	辦意旨書
12	陳克信(已提告)	陳克信於111年8月3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陳俐廷」之人，其向陳克信佯稱：有股票操作投資訊息之投資課程等詞並將陳克信邀請至「信安唯一官方客服」群組，致陳克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2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陳克信於警詢時之證述(新北檢112偵79615卷第125至127頁) (二)陳克信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新北檢112偵79615卷第129頁)	112年度偵字第29067號、113年度偵字第91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3；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7961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13	陳臆如(已提告)	陳臆如於111年9月14日前某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陳臆如佯稱：經由信安股票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詞，致陳臆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3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陳臆如於警詢時之證述(新北檢112偵79615卷第133至135頁) (二)陳臆如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新北檢112偵79615卷第137頁)	112年度偵字第29067號、113年度偵字第91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3；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7961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14	顏政弘(已提告)	顏政弘於111年9月1日23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TINA」之人，其向顏政弘佯稱：使用信安投顧之投資APP會帶其操盤等詞，致顏政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4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顏政弘於警詢時之證述(新北檢112偵79615卷第141至143頁) (二)顏政弘提供之元大銀行111年11月28日國內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111年10月28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1年10月27日匯出匯款憑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新北檢112偵79615卷第145至151頁)	112年度偵字第29067號、113年度偵字第91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2、3；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7961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3
15	張興卉(已提告)	張興卉於111年9月某日某時許，經由LINE群組，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張興卉佯稱：想要得到老師私下報的股票明牌需使用信安公司之交易平台等詞，致張興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5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張興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29067卷第179至181頁) (二)張興卉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2偵29067卷第188、189頁)	112年度偵字第29067號、113年度偵字第91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
16	甘育潔(已提告)(併辦意旨書誤載為甘郁潔)	甘育潔於111年9月某日某時許，經由LINE群組「炒股看天下」，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劉志剛」、「信安唯一官方客服」之人，其等向甘育潔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詞，致甘育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6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甘育潔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29067卷第193、194頁) (二)甘育潔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1年10月28日匯出匯款憑證、存摺封面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29067卷第195至201頁)	112年度偵字第29067號、113年度偵字第91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2
17	張耀虎(未提告)	張耀虎於111年7月18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薛佳熙 Judy」、「老師」之人，其等向張耀虎佯稱：下載「信安」APP為投信專屬管道可以買到漲停股票等詞，致張耀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7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張耀虎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919卷第9至13頁) (二)張耀虎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113偵919卷第17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919卷第37至41、49頁)	112年度偵字第29067號、113年度偵字第91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4
18	許福進(已提告)	許福進於111年9月某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雅音 IC E」、「信安唯一官方客服」之人，其等	(一)證人許福進於警詢時之證述(113立1720卷第107至114頁)	113年度偵字第7676號併辦意旨書、新北檢1

		向許福進佯稱：可經其提供之投資網站合夥投資等詞，致許福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8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二)許福進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元大銀行111年10月15日國內匯款申請書(113立1720卷第199至205、210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立1720卷第119、120、123至125、143、147頁)	113年度偵字第16730號附表二編號1
19	陳幼妹 (未提 告)	陳幼妹於111年9月15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陳芝瑜」、「信安唯一官方客服」之人，其等向陳幼妹佯稱：可帶領其操作股票等詞，致陳幼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9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陳幼妹於警詢時之證述(113立1720卷第115至117頁) (二)陳幼妹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匯款現場照片(113立1720卷第219、220、223、225、226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立1720卷第121、122、127、145、149頁)	113年度偵字第7676號併辦意旨書、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6730號附表二編號2
20	陳珍惠 (未提 告)	陳珍惠於111年8月7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阮慕驊」、「思好」之人，其等向陳珍惠佯稱：可經其提供之投資網站投資等詞，致陳珍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附表三編號20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陳珍惠於警詢時之證述(113立1719卷第105至107頁) (二)陳珍惠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3立1719卷第155、159至174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立1719卷第113、114、117、121、123、125、141、145頁)	113年度偵字第805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6730號附表二編號3
21	白王靜芝 (已提 告)	白王靜芝於111年7月間，加入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慧眼識股31」，對方誑稱經由網路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頗豐等語，致白王靜芝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三編號21所示款項匯入該編號所示帳戶。	(一)證人白王靜芝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2偵26184卷1第7至9、13至15、19至20、卷2第499至501頁) (二)匯款客戶收執聯、交易明細截圖(112偵26184卷1第21至22頁)	112年度偵字第26184號、113年度偵字第4210號併辦意旨書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行為人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純英	鄭宇君	①111年9月30日11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8分許)，匯款80萬元	鄭宇君中信32356號帳戶	111年9月30日11時22分許，匯款79萬8,500元	不明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程紹嘉中信29345號帳戶」)		
		程紹嘉 賴郁駿	②111年10月25日12時5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35分許)，匯款136萬元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	111年10月25日13時3分許，網路轉帳41,877.86美元(約135萬5,000元)			
		程靖銘 賴郁駿	③111年10月28日13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21分許)，匯款222萬512元	程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	111年10月28日14時5分許，網路轉帳7,2185.60美元(約232萬1,200元)			
2	高佩伶	鄭宇君	111年9月30日10時12	鄭宇君合庫1949				

			分許，匯款20萬元	4號帳戶				
3	陳秀珠	程紹嘉 賴郁駿	111年11月1日9時41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27分許），匯款160萬元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	111年11月1日9時45分許，網路轉帳49,489.54美元（約159萬9,700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60萬元）			
4	潘德方	程紹嘉 賴郁駿	111年10月28日10時4分許，匯款21萬元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	111年10月28日10時14分許，網路轉帳22121.66美元（約71萬1,300元，含非本案被害人之款項）			
5	陳慶嘉	鄭宇君	①111年9月30日9時38分許，匯款8萬元	鄭宇君中信32356號帳戶				
		程紹嘉 賴郁駿	②111年11月4日9時7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8分）許，匯款108萬4,892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8492元）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	111年11月4日10時8分許，網路轉帳33,626.14美元（約108萬6,158元）			
6	黃銘志	程靖銘 賴郁駿	111年10月28日10時36分許，匯款46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21分匯入45萬元）	程靖銘中信72691號帳戶				
7	陳世雄	程靖銘 賴郁駿	111年11月2日15時16分許，匯款270萬元	程靖銘中信72691號帳戶				
8	許宏益	程靖銘 賴郁駿	①111年10月25日9時52分許，匯款500萬元	程靖銘中信77458號帳戶				
			②111年11月2日10時49分許，匯款271萬元	程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				
9	蘇信長	程紹嘉 賴郁駿	①111年11月2日12時2分許，匯款200萬元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1年11月4日11時7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46分許），匯款100萬元					
10	李振春	程紹嘉 賴郁駿	①111年11月2日12時47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10分許），匯款150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450萬元）	程紹嘉中信83408號帳戶				
		鄭宇君	②111年9月30日（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誤載為111年10月25日）9時47分許，匯款100萬元	鄭宇君合庫19494號帳戶				
11	陳語喬	程紹嘉 賴郁駿	111年9月8日10時10分許，匯款67萬元	詹志玲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年9月8日10時11分許，匯款64萬5,000元	門亨有限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9月8日10時17分許，匯款50萬元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
12	陳克信	程靖銘 賴郁駿	111年11月1日13時34分許，匯款4萬元	程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				
13	陳臆如	程靖銘 賴郁駿	①111年10月28日12時19分許，匯款10萬元	程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				
			②111年10月28日12時23分許，匯款10萬元					

			萬元					
			③111年10月28日12時59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55分),匯款10萬元					
14	顏政弘	程靖銘 賴郁駿	①111年10月28日12時27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17分),匯款23萬元	程靖銘中信62547號帳戶				
			②111年10月28日12時51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54分),匯款23萬元					
		程紹嘉 賴郁駿	③111年10月27日13時16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55分),匯款45萬6,000元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				
15	張興卉	鄭宇君	①111年9月30日9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	鄭宇君合庫19494號帳戶				
			②111年10月4日12時18分許,匯款5萬元	鄭宇君中信32356號帳戶				
16	甘育潔	鄭宇君	①111年10月4日12時24分許,匯款5萬元	鄭宇君中信32356號帳戶				
			②111年10月4日12時27分許,匯款5萬元					
		程紹嘉 賴郁駿	③111年10月28日15時許,匯款20萬元(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2誤載被害人為陳克信)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				
17	張耀虎	程靖銘 賴郁駿	111年10月28日12時51分許,匯款30萬元(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4誤載為111年11月3日9時33分許)	程靖銘中信77458號帳戶				
18	許福進	程紹嘉 賴郁駿	111年10月25日13時49分許,匯款190萬元	程紹嘉中信83408號帳戶				
19	陳幼妹	程紹嘉 賴郁駿	111年10月28日10時9分許,匯款50萬元	程紹嘉中信12050號帳戶				
20	陳珍惠	鄭宇君	①111年9月30日9時19分許,匯款5萬元	鄭宇君中信32356號帳戶				
			②111年9月19日9時21分許,匯款5萬元					
		程靖銘 賴郁駿	③111年10月25日10時18分許,匯款100萬元	程靖銘中信72691號帳戶				
			④111年10月25日10時許,匯款113萬5,000元	程靖銘中信77458號帳戶				
21	白王靜 芝	程靖銘 賴郁駿	①111年10月28日9時42分,匯款5萬元	程靖銘中信73691號帳戶	①111年10月28日10時43分轉匯51萬1,100元			

(續上頁)

01

			② 111年10月28日11時41分，匯款115萬元		② 111年10月28日11時54分轉匯115萬1,000元			
--	--	--	----------------------------	--	--------------------------------	--	--	--